



The Monadology

∞ Infinite Monad Theory by philosopher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目錄

1. 導論

2. 單子論

壹節 定義單子：簡單實體

貳節 實在根基：簡單實體必存

參節 自然真不可分原子

肆節 自然永恆：單子不滅

伍節 起源永恆：單子不可自然形成

陸節 神創神滅之必然

柒節 無窗單子：無真實外力

捌節 單子需質性以釋變

玖節 不可辨者同一律

壹拾節 萬造物皆變易

壹拾壹節 萬變源於內

壹拾貳節 變之原理需存且具殊性

壹拾參節 一含多：簡體如何變

壹拾肆節 覺知（無意識）初探及與意識之別

壹拾伍節 欲求：驅變之內力

壹拾陸節 靈魂證實簡質中的複性

壹拾柒節 駁唯物論：知覺非機械

壹拾捌節 隱德來希：單子的內在圓滿

壹拾玖節 靈魂階序：胚單至覺靈

貳拾節 無意識之瞬態

貳拾壹節 「微知覺」恆存實相

貳拾貳節 狀態連續律

貳拾參節 意識證無識知覺

貳拾肆節 胚單永恆迷眩態

貳拾伍節 官能構建動物辨知

貳拾陸 節	經驗推論：記憶仿理性
貳拾柒 節	強想之源
貳拾捌 節	人多經驗行事
貳拾玖 節	理性的區別特徵：必然真理
參拾 節	反思行為如何引向上帝認知與形上學
參拾壹 節	第一偉大原則：矛盾律
參拾貳 節	第二偉大原則：充足理由律
參拾參 節	真理的兩大領域：必然性與偶然性
參拾肆 節	必然真理的分析模型
參拾伍 節	分析的基礎：簡單觀念與同一真理
參拾陸 節	將充足理由應用於偶然事實
參拾柒 節	偶然理由的無限回溯
參拾捌 節	終極理由的必要性：必然存在者
參拾玖 節	上帝統一性與完備性的結論
肆拾 節	必然存在者的屬性：無限與全真實
肆拾壹 節	定義上帝的絕對與無限完美
肆拾貳 節	有限受造物中不完美的根源
肆拾參 節	上帝作為一切可能性與本質的根基
肆拾肆 節	為何可能性需依賴現存必然存在
肆拾伍 節	上帝存在之先驗（本體論）與後驗（宇宙論）證明
肆拾陸 節	上帝理智對比意志：必然真理之非任意性
肆拾柒 節	單子自上帝持續流溢
肆拾捌 節	上帝三位一體結構及其在單子中之映現
肆拾玖 節	行動即清晰感知，受動即混雜感知
伍拾 節	受造物完滿與活動之度量
伍拾壹 節	單子間影響之本質：理想性及經上帝中介
伍拾貳 節	行動與受動之相對性
伍拾參 節	選擇單一可能世界需充足理由
伍拾肆 節	選擇準則：完滿程度
伍拾伍 節	神聖智慧、良善與力量實現至善世界
伍拾陸 節	普遍互映：每一單子皆映現全宇宙
伍拾柒 節	視角論：同一宇宙之異觀

伍拾捌 節 最優公式：極大多樣性與極大秩序

伍拾玖 節 彰顯神榮之宏大假說

陸拾 節 單子如何自其有限視角映現全宇宙

陸拾壹 節 表達之物理基礎：萬物互連

陸拾貳 節 身體為靈魂表達之中介

陸拾參 節 靈魂與有機體結合構成生命

陸拾肆 節 自然機械相對於人工機械之無限複雜性

陸拾伍 節 物質之實際無限分割

陸拾陸 節 物質內蘊生命宇宙

陸拾柒 節 生命遞迴：世界藏世界

陸拾捌 節 生命遍存「無生」物

陸拾玖 節 混沌荒蕪皆表象

柒拾 節 生命階序：主從單子

柒拾壹 節 斥物質恆定：軀體如川流

柒拾貳 節 蛻變非輪迴

柒拾參 節 生滅唯轉化

柒拾肆 節 預成：生命蘊種中

柒拾伍 節 精微生靈與少數「選民」

柒拾陸 節 萬物自然恆存

柒拾柒 節 靈魂與生命本體恆存

柒拾捌 節 心身困局之解：預定和諧

柒拾玖 節 動力因與目的因之和諧

捌拾 節 正笛卡爾魂體互動之謬

捌拾壹 節 預定和諧之要旨

捌拾貳 節 理性靈魂之特創

捌拾參 節 精神映現神性，通曉創生

捌拾肆 節 神與精神之誼：君父典範

捌拾伍 節 至高結晶：上帝之城

捌拾陸 節 道德世界：神之巔峰傑作

捌拾柒 節 更高和諧：貫通自然與恩典

捌拾捌 節 自然事象成就道德旨意

捌拾玖 節 宇宙機械性公義

玖拾 節 神意與至善世界之圖成

列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https://hk.cosmicphilosophy.org/books/leibniz-monadology/>

第 1. 章

導論

《單子論》（1714）哥特弗萊德·威廉·萊布尼茲 著

1 714年，德國哲學家哥特弗萊德·威廉·萊布尼茲提出 ∞ 無限單子理論。
《單子論》（法語：La Monadologie）是萊布尼茲後期哲學中最著名的著作之一。這部簡短著作以約90段篇幅，闡述了關於單純實體或 ∞ 無限單子的形上學理論。

萊布尼茲於1712年至1714年9月最後一次旅居維也納期間，以法文撰寫了兩篇闡述其哲學思想的精要論著。逝世後，原為薩伏依的歐根親王撰寫的“《基於理性的自然與恩典原理》”於荷蘭以法文出版。哲學家克里斯蒂安·沃爾夫與合作者則發表了第二篇論著的德文與拉丁文譯本，該文後世稱為“《單子論》”。

該書於🔭 CosmicPhilosophy.org的出版，採用2024/2025年最新人工智能技術從法文原版翻譯成42種語言。新版德文與英文譯本質量可媲美1720年的原始譯本，對多種語言而言此為全球首創的出版。

第 2. 章



單子論

作者：哥特弗萊德·威廉·萊布尼茨，1714年

Principia philosophiæ seu theses in gratiam principis Eu-genii
conscriptæ

壹 節

我們在此討論的單子，無非是構成複合體的簡單實體；簡單即無部分（神義論，§10⁴）。

貳 節

既然存在複合體，就必然存在簡單實體；因為複合體無非是簡單體的堆積或聚合體。

參 節

無部分之處，既無廣延，亦無形狀，更無可分性。這些單子才是自然的真實原子，簡言之即萬物元素。

肆 節

無需擔憂解體，亦無任何可設想方式使簡單實體自然消亡（§89）。

伍 節

同理，亦無自然方式使簡單實體自然起始，因其無法經由組合形成。

陸 節

故可謂單子只能突然起始與終結，即只能經由創造起始，經由湮滅終結；而複合體則可逐步起始或終結。

柒 節

同樣無法解釋單子如何被其他造物改變其內在；因其內部無物可移動，亦無法設想任何可被激發、引導、增強或減弱的內在運動——複合體中部分間變化則可能如此。單子無窗戶供事物進出。偶性不能脫離實體遊走，如經院學派所謂可感物種。故無論實體或偶性皆無法自外進入單子。

捌 節

然單子必具某些質性，否則不成其為存在。若簡單實體質性無異，則事物變化無從察覺——因複合體之物僅源自簡單成分；無質性單子將無法區分（量亦無異）。假設空間充盈，運動中各處僅得原有等價物，事態將無從分辨。

玖 節

每顆單子必互異。自然中從無完全相同的兩存在物，其內在差異或內在根據必可尋。

壹拾 節

我亦認同：一切造物皆處變易，故單子造物亦然，且此變易於每一單子中持續發生。

壹拾壹 節

由前述可知：單子自然變易源於內在原理，因外力無法影響其內在（\$396, \$900）。

壹拾貳 節

然除變易原理外，尚需變易者之細節，以成就簡單實體之個體性與多樣性。

壹拾參 節

此細節必含一中之多。因自然變易皆漸進，變者存者並在；故簡單實體雖無部分，必具多樣感受與關係。

壹拾肆 節

此包含並呈現“一中之多”的瞬態，即所謂覺知，須與統覺或意識區分（後文將闡）。笛卡爾學派之失在於漠視未察覺之覺知，致其誤認唯精神為單子，否認動物有魂或他種隱德萊希；更混淆長時昏厥與真死，陷入靈魂全離之經院偏見，甚而鞏固心術者靈魂有朽之謬見。

壹拾伍 節

推動知覺變化或過渡的內在原理，可稱為慾望：誠然慾望未必能完全達到其所趨向的知覺，但總能獲取其中部分，並抵達新的知覺狀態。

壹拾陸 節

當體察到最微末的意識思緒亦包含對象的多樣性時，我們便親證簡質中的複性。是以凡承認靈魂屬簡質實體者，必當認可單子中的此種複性；而貝爾先生實不應對此存疑，正如其在《辭典》羅拉里烏斯條目中所為。

壹拾柒 節

此外必須承認，知覺及其相關現象無法以機械原理闡明，亦即無法藉形狀運動解釋。假設存在一架能思考、感知、擁有知覺的機器，將其按比例放大至可步入內部如磨坊般觀察，所見唯有部件相互推動，絕無解釋知覺之可能。故當於簡質實體而非複合物或機器中探求。簡質實體中唯可覓得知覺及其變化，此亦是其內在活動的全部構成（前言 ***, 2^{b5}）。

壹拾捌 節

可稱所有簡質實體或受造單子為隱德來希，因其內蘊某種圓滿（*echousi to entelés*），具自足性（*autarkeia*）而成為內在活動之源，猶如無形自動體（§ 87）。

壹拾玖 節

若願將具備知覺與慾望者泛稱為靈魂，則所有簡質實體或受造單子皆可稱靈魂；然因感受超越單純知覺，吾提議保留單子與隱德來希之名予僅具基礎知覺者，而稱知覺更明晰且兼具記憶者為靈魂。

貳拾 節

因吾等親歷此境：昏厥時或陷無夢深眠時，既無記憶亦無明晰知覺。此際靈魂與簡質單子無異；然因此態非恆久且靈魂終將脫離，故實為更進一境（§ 64）。

貳拾壹 節

然此非謂簡質實體此刻無知覺。前述理據已證其不可：因實體不滅，亦不能無所感而存——其感即知覺；然當微知覺繁雜無辨時，吾等便陷眩惑，猶如持續同向旋轉致暈眩昏厥而無所辨。死亡亦可使動物暫入此態。

貳拾貳 節

因簡質實體當下狀態皆自然承繼前態，故當下實孕育未來（§ 360）；

貳拾參 節

故自眩惑甦醒而覺知其知覺者，必於此前已有知覺而未察；因知覺自然唯源於知覺，猶如運動必源於運動（§ 401-403）。

貳拾肆 節

由此可知：若吾等知覺中無特出精妙之物，便永陷迷眩。此即胚單之境。

貳拾伍 節

故見自然賦動物以精微知覺，藉其精心構築之官能——聚多道光束或空氣波動，統合增效。嗅覺、味覺、觸覺亦類此，或存眾多吾人未識之官能。後文將闡明心靈活動如何映現官能運作。

貳拾陸 節

記憶賦靈魂某種序列性以仿理性，然須與理性區辨。觀動物遇曾似感知之物時，憑記憶再現而預期前知所聯，遂生彼時所感。例：犬見棍則憶其致痛，哀鳴而遁（前論⁶, § 65）。

貳拾柒 節

觸動其心之強烈想像，源於前知規模或繁複。蓋因強烈印象常驟生如長久習性或反覆庸知。

貳拾捌 節

人類如同野獸般行動，因為他們感知的連續性僅依賴記憶原則；就像經驗主義醫生只有實踐而無理論。我們四分之三的行為都只是經驗性的。例如，當我們預期明天會有白晝時，這是經驗主義行為，因為至今為止總是如此。只有天文學家才通過理性來判斷此事。

貳拾玖 節

但對必然且永恆真理的認知，正是我們區別於普通動物之處，它賦予我們理性與科學；將我們提升至自我認知與認識上帝的境界。這在我們內被稱為理性靈魂，或精神。

參拾節

正是通過對必然真理的認知及其抽象化，我們得以提升至反思行為，使我們思考所謂的“自我”，並審視自身內在：如此，在思考自我時，我們思考存在、實體、簡單與複合、非物質性乃至上帝本身；領悟到我們內在有限之物，在祂之中卻是無限的。這些反思行為構成了我們推理的主要對象（*神義論*，前言*，4，a⁷）

參拾壹節

這絕不意味著簡單實體因此毫無感知。我們的推理基於兩大原則：一是矛盾律，據此我們判定包含矛盾者為假，而與假對立者為真（§ 44, § 196）。

參拾貳節

二是充足理由律，據此我們認為：任何事實不可能為真或存在，任何陳述不可能真實，除非存在充分理由解釋其為何如此而非他樣。儘管這些理由大多超出我們的認知（§ 44, § 196）。

參拾參節

真理分為兩種：*理性真理*與*事實真理*。理性真理是必然的，其反面不可能；而事實真理是偶然的，其反面可能。當一個真理是必然的，我們可通過分析找到其理由，將其分解為更簡單的觀念與真理，直至追溯至原始真理（§ 170, 174, 189, § 280-282, § 367. 摘要反對意見3）。

參拾肆節

數學家正是如此，將思辨的定理與實踐法則通過分析還原為定義、公理與公設。

參拾伍 節

最終存在無法定義的簡單觀念；亦有公理與公設，或簡稱原始原則，它們無需也無法被證明；這些便是同一性陳述，其反面包含明確矛盾（§ 36, 37, 44, 45, 49, 52, 121-122, 337, 340-344）。

參拾陸 節

但充足理由同樣必須存在於偶然或事實真理中，即存在於受造宇宙的事物序列中；由於自然事物的巨大多樣性與物體的無限可分性，對特定理由的解析可能陷入無邊細節。例如，無數過去與當下的形態與運動，構成我此刻書寫的動力因；而無數過去與當下我靈魂的細微傾向與稟賦，則構成目的因。

參拾柒 節

由於這整個細節僅包含其他先前的偶然或更細微元素，而每個元素又需類似分析以解釋其理由，我們毫無進展：因此，最終或充足理由必須存在於這偶然細節的序列或鏈條之外，無論其可能多麼無限。

參拾捌 節

因此，事物的終極理由必在於一種必然實體中，其中變化的細節僅以卓越方式存在，如同在源頭中：這便是我們所稱的上帝（§ 7）。

參拾玖 節

既然此實體是這一切相互關聯細節的充足理由：*唯有一位上帝，而這位上帝即已完備。*

肆拾 節

我們亦可判斷，這獨一、普遍且必然的至高實體，其外無獨立存在之物，且作為可能存在的簡單延續；必是無可限界，並包含一切可能的實在性。

肆拾壹 節

由此推論上帝絕對完美；完美無非是精確衡量的積極實在性之宏大，排除有限事物中的界限。而在無界限之處——即上帝之中——完美是絕對無限的（§ 22, 前言*，4 a）。

肆拾貳 節

由此可知，受造物的完美來自上帝影響，而其不完美源於自身無法無限的本性。這正是其與上帝之別。受造物的這種*原始不完美*體現於物體的*自然慣性*中（§ 20, 27-30, 153, 167, 377 及後續）。

肆拾參 節

誠然，上帝不僅是存在之源，更是本質之源——即可能性中真實存在之物的根基。因為上帝的理智乃是永恆真理的領域，或真理所依賴的理念

所在；若無上帝，可能性中便無真實存在，不僅無實存之物，甚至無可能之物（§ 20）。

肆拾肆 節

因為若在本質或可能性中，或在永恆真理中存在現實性，此現實性必奠基於某種現存且實際之物；因而必奠基於必然存在者之存在——其本質涵攝存在，或在其之中，可能即足以成為實際（§ 184-189, 335）。

肆拾伍 節

因此唯獨上帝（或必然存在者）有此特權：若其可能，則必存在。既然無邊界、無否定、故無矛盾之物，其可能性無可阻擋，僅此便足以先驗地認知上帝存在。我們亦憑永恆真理之實在性證之。而我們更後驗地證之：因偶存者存在，其終極或充足理由唯在必然存在者之中——其存在理由自在自足。

肆拾陸 節

然切勿如某些誤解吾意者設想：因永恆真理依賴上帝，故具任意性且取決於其意志——笛卡兒似持此見，後有波雷先生。此說僅適用於偶然真理，其原理在於適切性或至善之抉擇；而必然真理唯賴上帝理智，並為其內在對象（§ 180-184, 185, 335, 351, 380）。

肆拾柒 節

故唯上帝是原初統一體或本源單純實體，一切受造或衍生單子皆為其產物，可謂藉神性之持續閃現而時時誕生，受造物之容受性所限——有限

性乃其本質（§ 382-391, 398, 395）。

肆拾捌 節

上帝之中有 *權能*——萬有之源；*知識*——涵攝理念細節；*意志*——依至善原則肇致變易或創生（§ 7, 149-150）。此正對應受造單子中之主體或基質：感知官能與欲求官能。然上帝之屬性絕對無限且完滿；而受造單子或隱德萊希（赫爾莫勞斯·巴巴魯譯作完滿承載者）僅為其仿效，隨完滿程度而異（§ 87）。

肆拾玖 節

受造物因其完滿而稱 *向外行動*，因其缺陷而稱 *承受他者作用*。故 *行動* 歸於單子，因其具清晰感知；*受動* 歸之，因其感知混雜（§ 32, 66, 386）。

伍拾 節

一受造物較他者更完滿，在於其內可尋得先驗解釋他者變化之由，正因如此，方稱其作用於他者。

伍拾壹 節

然在單純實體中，單子間僅存理想影響，其效唯經上帝介入方顯——因在上帝理念中，單子正當要求：上帝自太初規制他物時，當顧念於己。蓋因受造單子無法對他者內在施以物理影響，彼此依賴唯藉此道（§ 9, 54, 65-66, 201. 節要 質疑3）。

伍拾貳 節

正因如此，受造物間行動與受動相互依存。因上帝比照兩單純實體時，於各方皆見理由，使其必調和彼此；故某物於特定角度為主動，於他視角則為受動：稱其主動，因清晰認知其內在可解釋他者變化；稱其受動，因己身變化之由，存於他者清晰認知之中（§ 66）。

伍拾參 節

然，因上帝理念中有無限可能世界，而僅一界可實存，故必有充足理由決定上帝之抉擇，使其擇此棄彼（§ 8, 10, 44, 173, 196 及後, 225, 414-416）。

伍拾肆 節

此理由唯存於適切性或諸界所涵之完滿程度；每一可能者皆依其涵攝之完滿程度，有權訴求存在（§ 74, 167, 350, 201, 130, 352, 345 及後, 354）。

伍拾伍 節

正是如此，智慧使上帝知曉至善，其良善使之選擇至善，其力量使之創造至善（§ 8, 7, 80, 84, 119, 204, 206, 208. 節要 反對1, 反對8）。

伍拾陸 節

然而，一切受造物彼此相連、互相適應，使每一單純實體皆具關係以表達其他一切，因而成為宇宙永恆的活鏡（§ 130, 360）。

伍拾柒 節

猶如從不同角度觀看同一城市，其貌迥異，宛若透視倍增；同理，因無限眾多之單純實體，遂有若干宇宙，然實乃每一單子依其不同視角所見之單一宇宙景象。

伍拾捌 節

此乃獲致可能之極大多樣性，同時保持可能之最大秩序，亦即獲致可能之極致完美（§ 120, 124, 241 及後, 214, 243, 275）。

伍拾玖 節

唯此假說（吾敢言已證）方能彰顯上帝之偉大：此乃貝爾先生於其辭典（羅拉留斯條目）中所認同者，彼雖提出異議，甚或疑吾予上帝過多，超乎可能；然彼未能舉出任何理由，以證此普遍和諧——即一切實體藉其關係精確表達其他一切——為不可能。

陸拾 節

由前述可知，事物必如此之先驗理由：因上帝調理萬有，顧及每一部分，尤以每一單子為然；單子之本性既為表像，無物能限其僅表部分事物。然此表像於全宇宙之細節中僅為混雜，僅能於小部分事物中清晰，即於最切近或最重大之事物中清晰；否則每一單子將成神性。單子之限制不在客體，而在客體認知之變異。單子皆混雜地趨向無限之整體，然其受清晰知覺之程度所限而互異。

陸拾壹 節

複合體於此與單純體相應。因萬物皆充實，物質遂相連；充實中，每一運動皆按距離影響遠物，故物體不僅受觸者影響，且以某種方式感受觸者所遇之一切，並藉此感受觸者所觸之物——即其直接接觸者。由此，此相通達至任何距離。故一切物體皆感受宇宙所發生之一切；是以全知者能於每一物中讀取一切所發生、已發生或將發生之事，於當下察覺時空之遙遠者，如希波克拉底所言「萬物交感」。然靈魂僅能讀取其中清晰呈現者，未能頓展其無限褶皺。

陸拾貳 節

是以每一受造單子雖映現全宇宙，然更清晰地映現其特有之身體——即其所成之圓極。因身體藉物質於充實中之連結而表達全宇宙，靈魂遂藉映現此身體而映現全宇宙，此身體乃其特有（§ 400）。

陸拾參 節

身體屬單子，即其圓極或靈魂；身體與圓極構成生命體，與靈魂構成動物。生命體或動物之身體恆為有機；因每一單子皆為宇宙之獨特鏡像，宇宙既按完美秩序運行，表像者——即靈魂之知覺——亦必有秩序，身體遂按此秩序映現宇宙（§ 403）。

陸拾肆 節

故每一生命體之有機身體皆為一種神聖機械或自然自動機，其無限超越一切人工自動機。因人為技藝所造之機械，其部分非盡為機械。例如：黃銅齒輪之齒，其部分或碎片於吾人已非人工物，亦無關齒輪用途之機械性。然自然之機械——即生命體——其至微部分仍為機械，直至無

限。此乃自然與技藝之別，即神聖技藝與吾人技藝之別（§ 134, 146, 194, 483）。

陸拾伍 節

自然之作者能施展此神妙無窮之巧技，蓋因物質每部分非僅如古人所識可無限分割，實乃當下無盡細分，每部分再分部分，各具獨特運動；否則物質每部分皆不可能表達全宇宙（《導論》[論一致性]，§70；《神義論》，§195）。

陸拾陸 節

由此可見，物質至微處皆存眾生世界——生命體、動物、隱德來希與靈魂。

陸拾柒 節

每份物質可視作草木豐茂之園，亦如魚群悠游之池。然草木枝桠、動物肢體、體液滴珠，復又自成園池。

陸拾捌 節

園中土石隔草木，池中水波分魚群，雖非草木魚群，然其內仍蘊生機，惟精微難察耳。

陸拾玖 節

是故宇宙無荒蕪、無死寂、無混沌、無淆亂——縱有亦僅表象；恰如遠觀池面，但見魚群游動如混亂翻騰，未辨其形。

柒拾 節

由此觀之，每生命體皆具主導隱德來希，即動物之靈魂；然此生命體之肢體，復充斥他生——草木禽獸各具隱德來希或主導靈魂。

柒拾壹 節

然切勿如誤解吾思者所臆：每靈魂永據特定物質，恆役低等生靈。蓋萬軀皆若江河奔流不息，部分進出無休。

柒拾貳 節

故靈魂易軀唯漸進，器官不驟失；動物常見形變，然無輪迴或魂遷；亦無全離軀之魂，或無體之靈——唯神超然物外。

柒拾參 節

故嚴格而言，既無全生，亦無全滅（即魂體分離）。吾人所謂生，實乃開展與增長；所謂滅，實乃斂藏與消滅。

柒拾肆 節

哲人嘗困於形式、隱德來希或靈魂之源起；然今由草木蟲魚精研可知：自然有機體絕非生於混沌腐敗，必由種子孕育——其內早有預成；故非

唯受孕前已具機體，更存魂寓其中，一言蔽之即生命本體；受孕僅促其蛻變為他類生物。

柒拾伍 節

此類精微動物，偶因受孕晉高等生物；然多數固守本類，生息滅絕若常；唯少數「選民」得登大舞台。

柒拾陸 節

然此僅半真；吾故斷：若動物非自然始，亦非自然終；非唯無生，亦無全滅或嚴格之死。此後驗推論源於實察，與前文先驗原則全然契合。

柒拾柒 節

故可言：非唯靈魂（不滅宇宙之鏡）不滅，動物本體亦然——縱其軀常部分朽壞，脫舊殼或著新軀。

柒拾捌 節

此諸原則令吾自然闡明靈魂與有機體之契合：魂循己律，軀行己道；二者遇合，全賴萬物預定和諧——蓋皆同一宇宙之表徵。

柒拾玖 節

魂依目的因律，憑慾望、目的與手段而動；軀循動力因律或運動而動。此二界——動力因與目的因——和諧相契。

捌拾節

笛卡兒承認靈魂無法賦予物體力量，因為物質中的力量總量恆定不變。然而他認為靈魂能改變物體的運動方向。但這是由於他那個時代尚未知曉自然法則——即物質總方向守恆定律。若他當時察覺此定律，便會認同我的預定和諧體系。

捌拾壹節

此體系使物體運作宛如（雖不可能）靈魂不存在；靈魂活動亦如軀體不存在；而兩者互動卻似相互影響。

捌拾貳節

至於精神或理性靈魂，我認為所有生命體與動物本質相同（即動物與靈魂隨宇宙起始而生，亦不先宇宙而滅），但理性生命體有其獨特之處：其精微動物在未成熟時僅具普通或感性靈魂；當這些「蒙選者」經實際受孕達至人性本質，其感性靈魂即昇華至理性層次，獲精神之特權。

捌拾參節

普通靈魂與精神尚有此別：靈魂乃眾生宇宙之活鏡或映象；精神則為神性本體或自然創世者之鏡像——既能洞悉宇宙體系，更能透過建築性範本加以摹擬；每個精神在其領域中宛若微型神祇。

捌拾肆節

正因如此，精神能與神建立某種共契關係——神於精神不僅如發明家之於機械（如神對其他造物），更似君主之於臣民，乃至慈父之於子女。

捌拾伍 節

由此易見：眾精神匯聚必成上帝之城，即最完美君主統御下至臻之國。

捌拾陸 節

此上帝之城，此真正普世君國，乃自然世界中之道德世界，亦神作中最崇高神聖者：此中方存神之真榮耀——若其偉大與良善未獲精神認知欽慕，榮耀即不復存。神之至善特顯於此聖城，而其智慧與大能則遍現寰宇。

捌拾柒 節

吾輩既已確立效因之域與目的之域兩自然王國間完美和諧，今更須明察自然物理之域與恩典道德之域之和諧——即身為宇宙機械建造者之上帝與身為神聖精神之城君主之上帝間之和諧（§ 62, 74, 118, 248, 112, 130, 247）。

捌拾捌 節

此和諧令萬物循自然之徑達恩典，譬如當精神治權要求之時，此地球必循自然之道毀滅與重建；或為懲戒，或為賞賜（§ 18 及後, 110, 244-245, 340）。

捌拾玖 節

更可言：身為建造者之上帝處處滿足身為立法者之上帝；故罪愆必依自然秩序自承其罰，此乃事物機械結構之本然；同理，善行亦將透過軀體之機械途徑自招報償——雖此報償未必即時顯現。

玖拾 節

終極而言，在此至善治權下，善行必有報，惡行必有罰：萬事終歸義人——即在此大帝國中無怨無尤，盡責後託付神意，並以合宜之愛效法至善本源，因默觀其完美而悅樂，此乃純愛真諦，以所愛者之福祉為己欣。智者德士遂致力實踐推定神旨或先行神意；復安於神以隱密旨意所決斷實現者；吾輩當悟：若能徹解宇宙秩序，將見其超乎至智之企盼，且此秩序實無可更臻完善——非惟整體如是，於吾輩個人亦然。惟當吾人適切皈依萬有本源，不僅視其為吾存有之建造者與效因，更奉為主宰與終因——此終因當為吾意志之終極目的，亦為吾福樂唯一之源（前言 *, 4 a b¹⁴. § 278. 前言 *, 4 b¹⁵）。

終

¹⁴ 埃德曼版，頁469。

¹⁵ 埃德曼版，頁469 b。



CosmicPhilosophy.org

<https://hk.cosmicphilosophy.org/>

列印日期：2025年11月22日

其他項目：

- ▶  [GModebate.org](https://gmodebate.org/)：一個研究優生學、科學主義、「科學從哲學解放」運動、「反科學論述」以及現代形式科學審判之哲學基礎的項目。